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施玉燕
聯絡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公布全國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請轉知轄區長照機構提升門
禁管制強度，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本中心前於110年05月06日及110年05月11日函請貴府轉知轄區長照機構，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另於5月15日因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函請該二市政府轉知轄區長照機構，配合增加避免住民請假外出與暫停陪住人員以外人員進入機構陪伴等二項措施，諒達。
- 二、現因應國內本土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宣布，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為防範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風險，貴轄區長照機構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除應遵守原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之規定外，另請配合之措施如下：
 - (一)除必要性的特殊狀況(醫療服務、奔喪等)，請盡量避免住民請假外出；若住民因特殊狀況必須外出時，務必落

110.05.24



1101540268



實全程佩戴口罩，並請機構於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並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詳實紀錄及視需要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除現有陪住人員及例外情形，原則暫停親屬進入機構陪伴住民，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降低傳播風險。

三、機構若未落實住民訪客探視與請假管理及機構門禁管制，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四、請督導所轄機構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另因限制請假外出與實地探視陪伴等相關措施，可能對服務對象心理健康造成影響，請機構密切注意，視情形採取輔導及因應措施。

五、有關住民狀況是否符合親友實地探視或請假外出之例外情形，得由住民家屬依據機構規定，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說明具體事件或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或由機構依觀察住民實際狀況，逐案評估後辦理。

六、機構除應落實前述有關住民之訪客探視與請假管理外，並應強化機構門禁管制，避免不必要人員進出機構，以及規劃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收取機構採購之物品、衛材或住民親友請代轉交的物品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七、請機構持續落實工作人員、服務對象與陪住人員等之每日體溫量測與健康監測並掌握其COVID-19暴露風險情形，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

因腹瀉等疑似COVID -19症狀，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安排儘速就醫，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是否群聚），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八、有關長照機構住民之訪客與陪伴人員管理及請假管理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原則等因應COVID-19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2021/05/24
14:42:00
電交換章